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20149號社工師

受 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關 係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人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延長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CA00000000-0（即受安置人CA00000000之母）因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遭警方持搜索票至住所逮捕，考量關係人CA00000000-0為受安置人之唯一照顧者，無法確認當日是否會被羈押，為確保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後續得受妥善照顧，故於同日18時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又關係人CA00000000-0自同年8月底離職後，迄今未有穩定工作，並積欠數筆債務，家庭經濟狀況困頓，影響生活品質，且於失業期間曾從事陪酒工作，多次獨留受安置人於家中，未考量此舉對孩童造成之負面影響及危險。此外，依受安置人學校老師所述，受安置人於同年9月後即未穩定就學，時常請假或中午後才到校，上課時精神狀態不佳，亦曾遭老師發現臉上有瘀傷，經釐清後得知疑似係關係人CA00000000-0不滿受安置人擅自打開窗簾，而以徒手之方式揮打受安置人，致使其受有左眼下方瘀青腫脹之傷害。又依聲請人臺東縣政府113年12月20日親屬照顧會議決議，依規定關係人CA00000000-0應配合強制親職教育課程評

01 估親職教育內化成效，作為日後受安置人返家參考依據。現
02 依規定向關係人CA00000000-0開立24小時強制親職教育課
03 程，截至114年4月17日關係人CA00000000-0僅完成3小時團
04 體基礎課程。而依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社工追蹤關係人CA0000
05 0000-0戒癮治療情形，目前穩定回診，倘時間無法配合亦能
06 依規定請假，惟驗尿部分連續2次呈現陽性反應，將持續追
07 蹤並增加門診治療期程。又關係人CA00000000-0迄今仍未有
08 穩定工作，期間雖於牛排館、便當店及清潔公司工作，然均
09 未能久任。盤點受安置人之非正式支持資源，除關係人CA00
10 000000-0外無其他替代照顧人力，受安置人之祖父雖表示有
11 意願但未能提供孩童生活及照顧計畫，關係人CA00000000-0
12 （即受安置人之父）雖於114年4月9日開庭時表示有扶養意
13 願，但後續聯繫親子會面相關事實時並無回應。故衡酌上開
14 處遇，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
16 第7-9、99頁）。

17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8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3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5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6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7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
30 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
31 4年度護字第9號民事裁定為證（見本院卷證物袋），並有本

01 院依職權所調取受安置人及關係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關係
02 人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3 15-38頁），足認聲請人之主張確屬信而有徵。

04 (二)又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
05 （見本院卷第43-50頁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06 1.受安置人於寄養家庭之適應狀況及與關係人之互動狀況：

07 (1)受安置人於寄養家庭之適應狀況：受安置人自113年10月始
08 於現寄養家庭安置，同住者包含主要照顧者及其夫。受安置
09 人適應狀況良好，主要照顧者會陪伴受安置人玩、畫畫等，
10 亦會帶受安置人至社區活動中心遊玩。訪視期間可見受安置
11 人與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相處融洽，互動得宜，於主要照顧
12 者陪伴下，亦可回應家事調查官、安置單位社工之詢問，甚
13 可展示其所學與所好（如唸出在學校族語課程學習之族語、
14 分享在家圖畫畫作等）。

15 (2)受安置人之就學狀況：受安置人就讀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
16 現為大班。喜上學，在校有結交好友，下課期間亦會與同學
17 一起玩樂，適應狀況佳。

18 (3)受安置人與關係人會面頻率及互動狀況：受安置人可清楚回
19 答近期會面交往日期，分別於為114年5月18日、4月22日、3
20 月22日、2月7日及1月3日等，最近一次5月18日會面係由關
21 係人CA00000000-0帶受安置人外出用餐、至公園遊玩，其餘
22 則多為於社會處會面交往空間進行會面。受安置人對會面時
23 間、進行事項等十分清楚，並表達喜與關係人CA00000000-0
24 互動，期待下次會面。經詢關係人CA00000000-0，5月18日
25 之會面亦有其交往對象共同前往，主要為關係人CA00000000
26 -0與受安置人互動，氣氛融洽。而關係人CA00000000-0表示
27 受安置人出生後雖由關係人CA00000000-0照顧，然關係人CA
28 00000000-0仍與其有聯繫，並曾於113年攜受安置人至臺中
29 同住一夜，係因關係人CA00000000-0經濟陷困而向其求助。
30 受安置人於關係人CA00000000-0家中時，與其有互動，亦知
31 悉關係人CA00000000-0身分為其父。關係人CA00000000-0另

01 述其有與受安置人社會處主責社工聯繫，請其安排視訊會面
02 事宜，原約定4月進行一次，惟因受安置人生病故無進行。
03 關係人CA00000000-0與該社工多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惟
04 雙方互動較不即時，難以有效溝通、安排會面事宜。

05 (4)受安置人對延長安置之意願：受安置人知悉原照顧者關係人
06 CA00000000-0現因故無法提供照顧，並稱關係人CA00000000
07 -0曾向其表達再進行2次會面後即可返家同住，故受安置人
08 現可接受暫時安置，待關係人CA00000000-0早日接其返家。

09 2.受安置人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

10 (1)寄養家庭安置資源。

11 (2)社會處個案管理。

12 (3)家扶基金會寄養個案管理、親子活動、方案等。

13 3.關係人目前之生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身心狀況及
14 親職能力是否適合接受安置人返家，及有無其他親屬適合接
15 受安置人返家：

16 (1)關係人CA00000000-0：關係人CA00000000-0現向友人承租平
17 房，每月房租新臺幣（下同）5,000元。自承空間較小，不
18 適合往後接回受安置人同住，預計後續至臺東市區租屋。其
19 過往曾擔任照服員，近期亦有面試照服員相關工作，惟因毒
20 品案件需每週至醫院回診，另需參與強制親職教育課程，無
21 法配合工作時間。現從事疊葉工作，週一至週日有時間即會
22 前往工作，每月收入約30,000餘元。未來預計從事遺體美容
23 工作，計畫考取相關證照，已有準備中。關係人CA00000000
24 -0尚具充足之育兒照護知能，惟自知其甫於臺東穩定居住、
25 就業，亦尚未完成社會處要求參與相關之親職教育課程，故
26 尚無法接回受安置人。6月已於12日、26日有安排參與親職
27 課程，期積極完成及配合社會處相關處遇，以早日接回受安
28 置人。評估關係人CA00000000-0甫於臺東安頓，其就業、居
29 住情形雖尚穩定，然後續仍有變動之規劃，另亦尚未完成強
30 制親職教育相關課程，尚不適接回受安置人。

31 (2)關係人CA00000000-0：關係人CA00000000-0現居臺中，與其

01 姊、姊夫同住，其姊及姊夫於國外經營事業，收入頗豐，居
02 住環境佳，資源充沛。關係人CA00000000-0前段婚姻之女、
03 孫女常至家中一同用餐，其姊之孫女則因就學關係，平日亦
04 同住。關係人CA00000000-0現於其兄經營之蚵仔煎店就業，
05 每月收入40,000餘元，原預計與關係人CA00000000-0一同另
06 外開店，惟因分手而未實現。關係人CA00000000-0自述其雖
07 年紀較長已50餘歲，然健康狀況尚為穩定。關係人CA000000
08 00-0因亦常協助看顧其孫女、姊之孫女，惟非主要照顧，過
09 往亦未實際照顧受安置人，故雖有欲接回受安置人之想法，
10 然擔心自身能力不足，若接回後恐需再仰賴自身家庭支持。
11 評估關係人CA00000000-0雖經濟、居住狀況穩定，且家庭支
12 持充沛，惟其過往未實際照顧受安置人，檢視其與本縣社會
13 處之互動，未積極安排會面等事宜，亦對爭取受安置人之親
14 權無規劃，倘貿然接回受安置人恐難以適應，現階段尚不適
15 接回受安置人。

16 4.關係人對於延長子女安置期間之意願：關係人CA00000000-0
17 自知其雖現於臺東就業、居住，然現階段之生活狀態恐尚較
18 不適接回受安置人，亦尚未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其對社
19 會處之處遇尚屬配合，具積極度，期可於近幾月內達成相關
20 目標，接回受安置人，此次延長安置可作為該過渡期間之緩
21 衝，同意延長安置；關係人CA00000000-0雖對接回受安置人
22 有所期待，然自覺有年紀，且與受安置人關係疏離，故於接
23 回受安置人之安排上較無積極想法。另其認若關係人CA0000
24 0000-0有能力，且受安置人較具意願與關係人CA00000000-0
25 同住，則尊重二人之想法。現尊重社會處之評估，亦認受安
26 置人暫時持續安置較妥。

27 5.聲請人對於受安置人之安置期程、後續就學或返家準備等生
28 活事項之規劃：經向受安置人主責社工了解，關係人CA0000
29 0000-0對社會處相關處遇尚屬配合，積極度高，期可早日結
30 束安置，故於關係人CA00000000-0就其居住、工作狀況調整
31 適合照顧未成年子女、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及戒癮部分

01 完成前，仍計畫讓受安置人持續安置。受安置人現就讀本縣
02 國小幼兒園大班，若關係人CA00000000-0於受安置人升國小
03 一年級時尚不適接回，則將安排受安置人就讀同校國小部，
04 以利其生活圈、習慣與環境之穩定。待關係人CA00000000-0
05 於就業、居住變動並穩定，及強制親職課程完成與戒癮成效
06 良好後，社會處將再與其做接回受安置人之生活準備等語。

07 (三)佐以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時陳稱：「(問：未來的安
08 置期程及處遇規劃為何?)持續追蹤關係人CA00000000-0親
09 職課程時數及戒癮治療情形。提供關係人CA00000000-0就業
10 相關資訊、安排親子會面及安排受安置人入學。」、
11 「(問：近期有無安排受安置人與親屬會面?)上禮拜六跟
12 關係人CA00000000-0，12點到下午4點有會面。關係人CA000
13 00000-0上次開庭有說叫我們安排，我跟他要可以的時間，
14 但他沒有提供。」、「(問：關係人CA00000000-0是否已完
15 成親職教育及戒癮治療?)親職教育已經完成9小時，還有1
16 5小時。戒癮治療預計持續1年，可能要到明年初。」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99、100頁)；受安置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18 「(問：現在跟何人同住?)阿姨。」、「(問：在寄養家
19 庭跟學校有無碰到不開心的事情?)沒有。」、「(問：有
20 想要回去跟爸爸或媽媽住嗎?)要。」等語(見本院卷第10
21 0頁)。

22 (四)堪認受安置人目前已適應寄養家庭之生活，其雖表示欲返家
23 與關係人同住，惟依本院家事調查官實地訪視之結果及聲請
24 人非訟代理人之陳述，關係人CA00000000-0尚未完成親職教
25 育課程，現仍在進行戒癮治療，亦無穩定之工作；而關係人
26 CA00000000-0雖有能力及意願接受安置人返家，然考量其未
27 與聲請人聯繫或提出照顧計畫，實不宜遽然結束安置，使受
28 安置人返回原生家庭。故為保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發展，
29 使其能持續接受福利行政系統所提供之照護服務及醫療資
30 源，並期待聲請人能具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
31 以協助穩定受安置人之身心狀況及提升關係人之親職能力，

01 本院認本件延長受安置人之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之最佳
02 利益，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04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05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06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07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08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09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10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1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12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13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14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15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有
16 明文。

17 (二)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雖已向本院陳報監護事項報告及家庭
18 處遇計畫（見本院卷證物袋），惟尚未陳報執行監護事務之
19 人，故聲請人仍應依上開規定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
20 務，並依上開執行監護事務之人定期所作成之兒童及少年照
21 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後送交本院備查，附此敘
22 明。

23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
24 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
25 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26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如
27 附表所示之裁判費1,500元。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
28 擔之程序費用，故就如附表所示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
29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聲請人
30 負擔，附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茗瑋

附表：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5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6頁）